

# 中共景德镇市委办公室发电

---

等级 特提 · 明电

景办发电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市首届“镇宝”评选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直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景德镇市首届“镇宝”评选活动方案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景德镇市委办公室

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30日

---

2020年3月31日10时00分发出

# 景德镇市首届“镇宝”评选活动方案

为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，加快实施“人才强市”战略，根据《景德镇市“镇宝”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拟于2020年第二季度开展景德镇市首届“镇宝”评选活动，表彰一批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，在全国本领域内享有高度影响力和美誉度的景德镇市最宝贵的人才。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营造尊重人才的浓厚社会氛围，吸引更多的人才来景创业、就业，构建人才集聚高地，充分发挥各行业杰出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为把景德镇打造成冠领中国、代表江西走向世界，让世界感知中国、认识江西的国际瓷都提供人才支撑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首届“镇宝”评选活动由市委、市政府主办，景德镇市“镇宝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承办。

## 三、奖项设置

评选10名(含)以内景德镇市“镇宝”。

## 四、评选范围

出生于景德镇市或者开展评选活动之前已在景德镇市工作6个月以上的人员(含“景漂”“景归”)，为景德镇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作

出重大贡献的，均可参加评选。

## 五、评选条件

参加评选的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，必须严格遵守党章党规，作风优良，清正廉洁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。

参加评选的人员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文化、艺术、科学、技术、技能、经营管理等某方面能力杰出，在全国本领域内获得广泛认可、具有重要影响的；

（二）为景德镇市“3+1+X”产业以及教育、科研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各项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；

（三）品德高尚，事迹感动全国的。

具体评选标准由景德镇市“镇宝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拟定，报领导小组审批实施。

## 六、评选方式及程序

（一）推荐人选（2020年4月1日-4月24日）

参加“镇宝”评选的候选人由市委各部门、市直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昌南新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向市“镇宝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，每个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3人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（2020年4月25日-5月17日）

市“镇宝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，对各单位

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核应征求政法委、卫健委、征信等部门意见，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同时征求组织、纪检监察、人社等部门意见；属于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无党派人士的，同时征求统战部门意见；属于从事经营活动负责人的，同时征求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生态环境、应急管理、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，事迹材料中涉及其他领域内容的应同时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。为减轻基层和参评者负担，被推荐人选本人不需提供以上证明文件。

### （三）初步评选（2020年5月18日-5月25日）

市“镇宝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市“镇宝”评选委员会，根据评选条件对经资格审核合格的被推荐人选进行初步评选，择优初选出30名（含）以内“镇宝”候选人。

### （四）最终评选（2020年5月26日-6月7日）

市“镇宝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市“镇宝”评选委员会，根据评选条件，确定10名（含）以内“镇宝”获奖人选。

### （五）人选公示（2020年6月8日-6月12日）

市“镇宝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将拟评选为“镇宝”的获奖人选，通过景德镇日报、景德镇电视台、瓷都晚报、瓷都人才等新闻媒体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布统一监督电话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被举报投诉的人选，组织开展调查；确有问题的，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#### （六）报送审定（2020年6月13日-6月22日）

市“镇宝”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将确定的“镇宝”获奖人选报请市政府审核、市委审定。

#### （七）表彰奖励（2020年6月底前）

市委、市政府召开“镇宝”表彰大会，隆重表彰获奖“镇宝”，颁发荣誉证书和金质奖牌，并报相关部门备案。同时在新闻媒体和官方网站进行广泛宣传。

### 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。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进行，体现先进性、代表性，做到优中选优。

（二）公开公正，维护公平。坚持公开透明，严格执行公示制度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评选表彰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。

（三）严格把关，严守纪律。严肃纪律，规范程序，严格审核，认真处理投诉举报。评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对虚构事迹材料、违反评选规定等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将撤销评选资格。对于已被评选为“镇宝”的人员，如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将撤销其“镇宝”荣誉称号，并收回奖章、证书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加大评选表彰活动宣传力度，把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学习宣传先进事迹的过程，充分发挥获奖者的示范引领作用，营造全社会重视人才、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。

